

預告修正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(預告終止日110年2月8日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90823273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(預告終止日110年2月8日)

修正目的及意旨：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為內政部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授權訂定，作為各類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依據。茲因109年4月26日10時許臺北市中山區錢櫃KTV林森館發生火災造成5人死亡、49人受傷送醫，此類場所所有播放音樂、歌唱及封閉式隔間等特性，易對火警警鈴或緊急廣播聲響造成干擾，為確保消費者得即時並清楚獲知火災訊息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及功能須有強化之措施。此外，建築物之地下層使用空間隨著人口分配狀態而有深層化、大規模化之趨勢，為利蒐集即時救災資訊及通訊聯繫有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、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之需求，及為配合國內消防車輛採水裝備規格，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本次修正重點內容，包括：一、強化消防搶救用設備，如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增列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，及其應設場所與設置規定(修正條文第11條、第30條之1、第192條之1及第238條)；二、美化消防設計，如修正滅火器之標識規定(修正條文第31條)；三、提升視聽歌唱場所安全，如增訂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等類似場所於火警發生時，其受信總機應連動停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備，另增訂受信總機應具有強制開啟地區警報裝置鳴動之功能(修正條文第125條)；四、危險物品管理，如修正顯著及一般滅火困難場所之認定要件，公共危險物品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者得免列入管制量計算(修正條文第194條及第195條)等。

出處：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> 最新消息 > 法規動態 > 預告修正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(預告終止日110年2月8日)

文章網址：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=&ids=23&date_start=